

第15条 争端解决

1. 2004年11月29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签署的《东盟加强争端解决机制议定书》或其后续文件，应适用于本协定解释或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端解决。

2. 第1款不适用于第6条（合作）。

第16条 机构安排

1. 东盟高级经济官员会议（SEOM）应监督本协定的实施。SEOM应责成东盟电子商务协调委员会（ACCEC）在东盟秘书处的支持下，与其他东盟行业机构协作，协调、监督和审查本协定的实施情况。

2. SEOM应根据ACCEC提交的实施情况报告，定期向东盟经济部长会议汇报本协定的实施进展。

第17条 审议

成员国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不迟于三年内，并在此后每三年进行一次联合审议²，除非成员国另有约定。此类审议应包括考虑本协定下是否需要额外承诺。

² 该审议应包括但不限于第7条（促进跨境电子商务）第4款和第6款，具体由成员国共同商定。